

八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執行準則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徵收費率，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 第四條 市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報，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
- 第七條 前項分配預算之執行，應於每三個月終了編具績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
- 第八條 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其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
- 第九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除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下列各款執行之：
- 一、與廠商訂立之合約，如非可歸責廠商而不能開工，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得依本預算完法定之單價，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重新訂立合約，其預算差額部分，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營繕工程預算之年度保留，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影響該工程計畫後續年度之執行。
- 第十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二個以上，其中屬連續性工程預算部分如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墊支。
- 第十一條 前項預算之墊支，應報經本府核定之。
-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得由本府主計處統籌核定

支撥。

第十二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第十三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主計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以八十四會計年度之起迄為有效期間。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臺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其執行準則草案，經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83府主一字第八三〇一六二二二號函送本會審議，案經提本會第六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聽取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並依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查本（八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計列歲出總額一、三七一億八、五三一萬二、二七六元，歲入總額一、二二六億二、六六八萬四、六八三元。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差短一四五億五

、八六二萬七、五九三元，除中央補助五、九七二萬六、〇〇〇元，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七四億九、八九〇萬一、五九三元予以挹注，俾維預算收支平衡。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

一、建議市府對市屬各單位需用文具、紙張、電腦列表機用紙、色帶、磁碟片等應予統一採購，以節省公帑。

二、由於市屬各單位之公文處理數量龐大，以研考會現有人員確實無法一一查詢稽核。今後公文處理應由各單位自行研考管制，如有未依公文內容執行者，應由各單位嚴厲處分。並另請市府研討酌量增加研考會公文查詢、稽核人員。

三、市府各局處對研考會所交付市政建設專題研究結果內容，應切實配合執行，若於一年之內執行成效不彰，則該局處次年度預算均應減半編列。

四、市屬各單位依人事處交付標準所編列人事系統設備印表機、個人電腦及附屬設備，應用軟體驅動程式等單價偏高不無浮濫，均應予統一打折刪減。

五、社會局主管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不予裁撤，今（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仍應繼續營運，費用比照八十三年度額度先由日用品基金盈餘墊款支應，以服務低收入市民。請市府研究恢復編列基金預算。

六、各市立托兒所員工待遇與福利，請社會局檢討比照本市公立附設幼稚園員工現行標準辦理。

七、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應重視院民直接福利，八十五年度起預算對院民零用金及服裝費均應增加一倍，同時增加院民社團